广西民族中等专业学校

自我健康状况及相关信息真实性承诺书

学生姓名： 监护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

本人及监护人已了解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返校前已连续14天进行自我健康监测，现承诺以下事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 容 | 是/否 | 备注 |
| 1.目前是否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胸闷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、肌肉酸痛等症状，且未排除传染病感染。 |  |  |
| 2.14 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居家隔离观察人员，或与密切接触者有密切接触。 |  |  |
| 3.当前健康码是否为绿码。 |  |  |
| 4.假期期间是否离邕。（是，则在备注栏填写目的地） |  |  |
| 5.假期期间是否到过广西边境 8 县（市、区）或区内有本土疫情的地市。（是，则在备注栏填写相应县（市、区）） |  |  |
| 6.返邕前48 小时内是否已做核酸检测， 抵邕后是否已做核酸检测。 |  |  |
| 7. 14 天内是否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或直辖市的街道、或有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城区旅居史。 |  |  |
| 8. 14 天内从外省（市）或从区内有疫情的地市返邕前是否提前 48 小时通过“智慧防疫-健康南宁”微信小程序等途径向目的地社区（村）报备，返邕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，抵邕后 6 小时内向所在地社区（村）和学校报告，并接受社区（村屯）健康管理。 |  |  |

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有承诺不实、隐瞒病史和接触史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本人及监护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(签字):

监护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承诺书日期：2022年 月 日